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7月27日下午2時

貳、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記錄：賴政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會凌常務監事邦暉

- (一) 第二條中配合水理模式計算，經查後續相關條文均未說明，採用時機及模式演算之要求為何，其中第11條及12條雖然針對滯洪體積進行基準之檢核說明，但若僅採用入、出流歷線比較即可得所需，是否強制要求採用水理模式演算，並未說明；如此將容易造成審查上之困擾，建議應於第十一條中說明補充除水文分析外應配合設施配置另進行水理模式之演算；至於採用之模式可不用強制限制，可於說明欄中建議數種可行及常見之模式，由承辦技師自行判斷選用。
- (二) 第四條暴雨量之採建議採用 Horner 公式求算 24 小時暴雨量，其與計算區所需協助防洪需求之河川或排水之日雨量標準是否一致，請考量水文之一致性需求。
- (三) 第十條中聯外排水路及橫交排水路之重現期洪水量求算僅採用本法之第八條及比流量求算是否適當？請考量橫交排水路之道路排水之相關規範要求之不同；另採用比流量依第二項之說明為開發基地之比流量，一般而言開發區若開發範圍遠小於橫交水路之集水區則比流量將較大，是否適合？且道路之開發可能有若干之大水路區隔，則將區分為不同之開發區其不同區比流量亦將不同如選用容易造成困擾，建議仍應加入合理化公式之計算採用。

- (四) 第 11 條除前建議要求配合設施配置進行水理模式之演算外，建議加入排放設施應以重力及必要之透、保設施工法為優先手段，不得任意採用機械抽排方式排放，以避免讓一般民眾有耗能及不環保之疑慮；另若一定需採用抽水機機械抽排則另需要求需有備用及溢流等附屬設施，允許抽排量亦需配合開發前排放量進行性能曲線之要求。
- (五) 第 12 條第二項以安全係數提高，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之權限以提高保護標準，如此容易造成濫用而不知提高之效益為何？建議仍應以提高保護之重現期距為宜。
- (六) 第 13 條開發面積 2~5 公頃簡化計算方式之必要性，目前承辦技師亦已入水利法，應無需考量一定要簡化相關計算才可執行之問題，只要計算方式有標準可依循不致產生擬定計畫及審查時之困擾即可；道路、鐵路及捷運等之開發最重要的應為路堤效應而不是減洪，採用簡化法較無疑慮，但若為車站站體或維修機廠等之開發則應不適用。
- (七) 第 13 條之簡化計算之必要條件經比對已將主管機關提高保護標準之要件刪除，但簡報時又說為要件之一應確認；若主管機關提高保護標準簡化計算之每公頃滯洪體積及排放量將不同，理論上應不適用簡化計算方式，建議必要條件仍應加入。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常務理事志彰

- (一) 基地位於山坡地，而聯外排水及排入河川或區域排水位於下游非山坡地時，應如何處理，同理，開發基地並非全部位於山坡地時，應依水利法或水保法進行演算？水利及水保設計重現期不同，倘有上述問題該如何整合？依水利法第 83-10 條規定：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一定規模者，免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一定規

模」的定義目前還沒有訂，應注意「一定規模」日後到底是訂在幾公頃？

- (二) 第三點第三項「聯外排水路為開發基地排水出口至河川或區域排水間之聯接水路」，建議修改：「聯外排水路為開發基地排水出口至河川、區域排水或其他公共排水間之銜接水路」，理由：與原排水計畫銜接至區域排水不同，銜接點有可能是未經公告之中小排水或其他排水，或者是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等；「聯接水路」建議改為「銜接水路」或「連接水路」。
- (三) 第九點，建議應考慮非排入河川或區排之情況，其外水歷線應比照第二項重新計算。
- (四) 第十三點，部分大眾捷運系統的場站可能規模相當大，其出流管制應與一般開發案有相同的檢核標準。
- (五) 第十四點第二項條文建議修訂：(二)開發基地如位於「河川或區域排水主管機關完成治理規劃報告」十年重現期距...。理由：如無主管機關完成規劃區域，一般開發案難自行核算十年重現期淹水模擬。

三、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顏理事呈仰

- (一) 當本法與水保法規範之範圍有重疊時，需審慎處理本問題。
- (二) 條文內如敘及需參考來源時，是否需有正式公告。例如：第四條敘及中央氣象局或經濟部水利署雨量站 Horner 公式，哪些為中央氣象局？哪些為水利署？雨量站常有時間存續之問題，法條中是否需明確規定哪些雨量站及其水文紀錄年度是否夠長等。再如第九條敘及前項區域排水或河川之計畫水位與渠底高程可參考規劃報告，其規劃報告由誰做？中央或地方？如何適用應有明確定義，以免同一處可能有不同單位所作之報告，審查時會有分歧。又如第十四條敘及開發基地如位於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之淹水範圍，入法之後是否需正式公告？如水土保持局對於山坡地範圍已有正式公告，而非引述機關所做的報告。此部分需有進一步釐清。

- (三) 水理模式建議可參考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安全評估之規範之寫法，可由署裡提供幾個經過驗證過後之模式。

四、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林理事長冠宇

- (一) 有關淹水模擬部分，實務審查時會提出參考兩種東西，一為水規所淹水潛勢圖，但在描述小範圍時準確度有些問題，因其對系統細節建置太少，故實務上傾向認定採用治理規劃報告之淹水模擬成果。
- (二) 有關水文標準部分，法規推行一段時間後，為瞭解保護標準提升至多少程度，則會期望水文水理是同一標準。實務審查時傾向建議技師有治理規劃報告就儘量用治理規劃報告成果，故水文標準一致性的問題很重要。
- (三) 有關模式部分，若無相關敘述會導致想像空間很大，建議可於附註多加說明。
- (四) 允許排放量的檢核乍看之下似被拿掉，容易誤判，建議目標需明確。
- (五) L.I.D 既使貢獻度小，但在儘量配置及覆蓋率很高之情形下，仍可達防洪目的地及創造綠化設施，此為先進法規之想法，且對道路設施來說滯洪池很難配置，故 L.I.D 之設置是很好之方式。
- (六) 有關道路開發，滯洪體積計算是否需要安全係數建議可再考量。
- (七) 有關路堤效應之問題，公會有定義出兩類行為屬路堤效應，第一類為橫交排水，需考量有其本身之排水規範，在可能競合情況下，標準若過低則會影響條文設定之意義。第二類為道路開闢後，都市計畫才開發所導致淹水情形，即因道路劃設系統集水區時，未考慮未來都市計畫鄰近道路街廓的流量。兩種路堤效應提供參考，規範清楚則可讓使用者能很快進入狀況。
- (八)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說明開發基地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或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等情形，本條款非常重要，此部分可參考排水管理辦法寫法，如提供補償及於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一併提出解決

方式等。地方管理排水實務上，此類問題經常發生且難以處理，因私人基地開發時，若有公共排水路穿過，為求最大利益，會將排水路移開、改小或加蓋，此情形因無好的法源依據來限制其開發行為，故本條文需清楚表達以作為依循。

五、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書面意見)

(一) 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 1、由於收到開會通知單後可以召開內部會議的時間過於緊迫，無法派員參加，建議爾後類似會議應提早通知。
- 2、本會屬中央總會級公會，地點設於臺北，貴署亦為中央單位，雖辦公位於臺中，惟臺北也有辦公室，考量服務及便民立場，建議爾後類似會議應於臺北召開。

(二) 草案訂定目的：

- 1、草案訂定目的係「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量」，惟依貴署107年7月12日經水河字第10765004200號函說明對「土地開發利用」及「一定規模」相關名詞定義或認定標準均尚無明確規定（詳後所附），因此本會建議應待「土地開發利用」及「一定規模」定義或認定標準明確後，再來開會說明此案，以免因噎廢食。

(三) 草案內容：

- 1、本草案係水利法子法，依立法體例，有章節就應有條次，而非以一、二、等方式書寫立法，否則如十、提到第八條，十二、提到第十一條，均使人不知去何處找條次。
- 2、本草案計算方法相關附圖附表，如為立法內容就應依立法體例植入條文，否則實施後又各說各話。
- 3、本草案既然名稱為「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則應依水利法規定的「土地開發利用」及「一定規模」定義或認定標準全體適用，而非僅如第十三、所提的「道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與基地開發面積小於5

公頃之檢核基準」，因此本會建議該定義或認定標準未明確前，實不宜訂定此草案。

捌、結論：

本草案請參照本次會議出席代表意見調整修正內容，並請備妥意見回應，以利後續審查說明。

玖、散會：下午4時0分